

---

# 北京警察学院供电空调设备 维护费项目

(第一包：高压供电设备维保)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18-565-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24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七章 合同书.....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6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37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0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4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59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60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61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62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63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64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5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66
附件 15.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6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警察学院供电空调设备维护费项目（第一包：高压供电设备维保）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供电空调设备维护费项目（第一包：高压供电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BJJQ-2018-565-0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170699、65173108

采购数量：一项

采购用途：自用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维护保养内容包括高压电气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维护、设备及电路的维修保养、设备的检修、更换、安装及调试、急特殊情况及重大活动的电气保障等，确保学院的高压电气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8.585 万元

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02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4、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本。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08月27日9:00起至2018年08月30日17:00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8年08月3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项目联系人:李雅琪、郑倩

联系方式:65170699、65173108

传 真:65951037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8.585 万元 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02 万元
3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  简体中文  </u>
<b>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报价货币： <u>  人民币  </u>
<b>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谈判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40000 元</u> 谈判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谈判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b>谈判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



	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8	成交服务费为： <u>按“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u> 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一</u> 份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b>2018年08月31日下午14点00分</b> （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谈判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第七章 合同书”。
13	除供应商须知 17.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u>7</u>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15	<b>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双方合作满意，服务、需求和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三年。</b>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谈判现场，以备查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谈判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备案、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1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章 合同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



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八章的内容。
- 8.2 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谈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0. 谈判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上述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 11. 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谈判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



种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每本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每本厚度不应超过 4.5cm。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五、谈判

##### 16. 谈判仪式与谈判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应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



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谈判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采购代理机构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6.5 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谈判小组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7.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7.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2.1 在谈判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谈判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17.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



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八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服务期限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不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提供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初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依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与谈判小组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

-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 最后报价

- 19.1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谈判评审原则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评审价格

- 20.2.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2.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 20.2.3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内容包括高压电气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维护、设备及电路的维修保养、设备的检修、更换、安装及调试、急特殊情况及重大活动的电气保障等，确保学院的高压电气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 二、服务内容

警察学院自南口 110kV 变电站 37 开关南警线路、水屯 110kV 变电站 31 开关教华警支路 14#杆 T 接点至采购人 35kV 变电站至各 10kV 出线至行政教研楼 10kV 开闭站。

行政教研楼、教学楼、处级研修楼、大礼堂、外研楼共 5 个 10kV 配电室。

学生宿舍楼 2 台、学员宿舍楼 2 台、图书馆 1 台、潜水泵 1 台、5#6#7#及老井 1 台、室外街区 1 台，共 8 台 10kV 箱变低压电缆出线开关至各 0.4kV 电缆进线第一断路器的所有 0.4kV 低压电缆。

35kV 变电站开关出线电缆第一螺栓处起，双路进线至信息化机房楼 10kV 配电室 2000kVA\*8 台变压器二次侧出口以上 10kV 供电设备，配电室内低压柜出线下口以上设备，柴油发电机 4 台。

### 三、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气法》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000kV 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50832-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31-2007



《电涌保护器选用安装验收及维护》CECS1742004

《电气供应与使用条例》

《供电营业规则》

#### 四、项目清单

表一 高压电气设备清单（不含信息楼）

设备名称	10kV	35kV	0.4kV	直流保护	箱变	合计
开关柜	72 面	11 面	121 面			204 面
变压器	22 台	2 台				24 台
箱变	8 台	1 台				9 台
开关	66	3			568	637
电压表	12	2	26	6	8	54
电流表	74	5	633	9	157	908
地刀	30	2				32
CT	38	7	869		160	1070
PT	6					6
信号灯	173	9	908		47	1137
电容分开关			198		57	255
交流接触器			198		67	265
热继电器			182		67	249
电抗器	6	6			171	183
电容器	24		198		67	289
避雷器	84	6	57		55	202
浪涌吸收器	56				32	88
电度表	44	4	33		10	91
转换开关	4	2	57	2	16	81
功率因数表			14		1	15
无功功率补偿			14		8	22
综合测试仪			16		7	23
电容器开关			21		8	29



电池				32		32
SF6 压力表	4	3			7	14
温度表		15				15
电缆		17040 米 38 路出线	47996 米 300 路出 线			

表二 信息化机房楼电气设备明细

名称	10kV	35kV	0, 4kV	直流保护	箱变	合计
开关柜	14 面		84 面			101 面
变压器						
开关	6		203			209
电压表	4		32	20		56
电流表	10		219			229
地刀	10					10
CT	34		697			731
PT	8					8
信号灯	30		570			600
电容保险			480			480
接触器			160			160
中间继电器						20
滤波组件			160			160
浪涌保护器	8		8			16
智能电度表	2					2
综合测试仪	10		8			18
电容器开关			16			16
电池				9		9
智能温控器	8					8
电缆	920 米		17696 米			18616 米



	10 路出 线		194 路出 线			204 路出 线
柴油发电机						4 台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 五、服务要求

### 1、项目组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全面负责采购人该分包的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工作。

(2) 团队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8 个人，2 个值班点每点每班不少于 2 人，外围巡视人员不少于 6 人，持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国家颁发的证书。

注：项目组人员应提供变电站值班员证、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变电专业作业证（有落款单位）。

- 2、项目组落实全年每天 24 小时机房值班，落实外围巡视制度，如遇事故发生，投标人应予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遇有急特殊情况及重大活动，投标人应抽调项目组以外的人员及设备（如发电车等）予以保障。
- 3、项目组人员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预案，全力保证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 4、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杜绝一切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再行处罚。
- 5、参与院内新建、改建相关项目的高压电气系统的验收工作及维保工作。
- 6、运行维护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凡系统维修所需零部件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由投标人负责。
- 7、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和系统技术状态提出设备维护保养及小、中、大修的计  
划、建议及方案。
- 8、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规定开展维保工作，  
确保服务区域内规范整洁，落实消防、治安、保密、卫生、人员等各项安  
全管理责任。
- 9、根据安全规程、试验规程中有关规定，每年春季、秋季为采购人电气设备和  
绝缘工具等各进行一次清扫、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



10、为采购人发电机检测维护电气、控制、进风、排风、启动、供油等系统。

#### 六、服务单位的其他要求

★运维人员须具备昌平区 35KV 停送电要令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双方合作满意，服务、需求和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三年。



##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 二、服务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

2. 服务范围：\_\_\_\_\_。

3. 服务管理内容：  
\_\_\_\_\_。

### 三、服务周期

1.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双方合作满意，服务、需求和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三年。

2. 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项目合同初始期限为一个合同年度（简称“初始合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满十二个日历月为一个合同年度（简称“合同年度”）。初始合同期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第二个合同年度和第三个合同年度的采购需求等条件，且甲方有权通过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决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内容由双方另行确定。如果甲方决定不予续约或双方于初始合同期届满后 20 日内未就续签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于初始合同期届满后终止。

3. 服务管理期限：起始日：\_\_\_\_年\_\_月\_\_日 届满日：\_\_\_\_年\_\_月\_\_日。

### 四、付款条件：

（1）根据乙方代维护范围及约定事项中甲方要求，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后支付服务管理费。甲方采用\_\_\_\_\_（支票/现金）付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拟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的





税务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和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检验标准。

#### 六、索赔

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
2.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一般条款\_\_\_\_\_的规定执行。

#### 八、履约保证金：本合同\_\_\_\_不适用\_\_\_\_（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其他约定



##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 “甲方”指\_\_\_\_\_。
- 1.5 “乙方”指为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即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 1.7 “日”系指日历日。

### 2、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3、付款条件

- (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4、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服务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检验标准。

##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行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态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 协助乙方处理在工作中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 审定乙方每月服务情况等报告。
- (4) 检查、监督乙方进行检查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乙方定期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5) 通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有否决权: a.服务管理违反了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 b.服务管理损害了甲方合同利益,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应予以解决; c.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表现不佳、责任心不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配合不服从管理、言行有损甲方形象,损害甲方利益行贿、受贿,读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处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d.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配合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工作人入质,乙方应予以执行。

## 8、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在进驻项目后,设立专门机构专职负责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由该机构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签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开始正式的服务管理准备, 筹备和人员选聘等工作。
- (3) 以现有场地、设施、设备和用具为基础,见附件(数量)甲方原则上不再投入,如果乙方经营中需添置设备用品,需经甲方允许且不得有损原有设备用品,增添设备所需费用及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4) 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应保证房屋、设施,设备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房屋结构以及上下水,暖气管道、电路燃气等设备结构及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用由甲方承担



- (5) 乙方在保证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买细则等,自主开展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活动。
- (6) 方必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7) 建立目的管理案并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8) 合同期间,乙方若带领其他单位、个人参观,应征得甲方同意;着甲方带领其他单位、个人参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9)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没有续的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清点资产,恢复原状,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按期将所应缴纳的甲方资产移交下任经营方。
- (10) 乙方有履行保密的义务,在经管期间,未经甲方事先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各种秘密及人员的各种信息,及公司内活动信息,如有类似情况的发生,将依有关规定及法律相应的条款追究其各种责任。

## 9、其他约定事项

- (1) 甲方监督乙方代维护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对维护质量、服务态度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解决或答复。
- (2) 根据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供电业务咨询、技术指导。本项服务不另收费。
- (3) 甲方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4) 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高压电气设备倒闸操作。本项服务不另收费。
- (5) 维护范围内,设备正常维护、事故处理材料费(不含人工费)年度累计金额壹万元以内由乙方负担,超出壹万元部分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不承担因第三者过失损坏电力设施所牵扯费用。
- (7) 甲方因施工等原因,损坏电力设施,牵涉费用由甲方负责。
- (8) 甲方因报装机容量不足等原因,使设备超负荷运行,乙方为确保设备安全,有权减少负荷或中止供电,由此引起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9) 高压配电室房屋维修由甲方负责,因失修危及供电安全,所引发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 (10) 在维护管理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员工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人身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



- (11) 甲方电气设备容量需增容、改建、扩建及标的物发生改变时，甲方用电地址发生变更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便于双方及时有效沟通，更好利于双方协作。
-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人。

## 10、监督检查

- (1)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其抽查结果将作为乙方年度考核的依据。
- (2)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协议委托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终止本协议凭甲方通知截止日期为准。

## 11、转让和分包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12、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
- (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造成甲方未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逾期期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偿。
-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丢失、被盗发生的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费用。
- (6)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卫生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的前提下提前终止



合同,违约方应暗对方三个月的服务管理费用予以经济补偿。

### 13、索赔

-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14、误期赔偿费

- (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15、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6、税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7、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终止合同



### **(1) 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 破产终止合同**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合同修改**

- (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 **20、通知**

-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箱/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1、计量单位**

-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适用法律**

-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可用于解释本合同,不做附件)、补充协议



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起。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4、其他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





## 第七章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5——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15. 以                    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5、供应商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02 月至 07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02 月至 07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9\*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10\*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1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 B 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1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http://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02 月至 07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02 月至 07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9\*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10\*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北京警察学院供电空调设备维护费项目（第一包：高压供电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BJJQ-2018-565-01 网址：<http://www.hcjq.net/>

**附件 6-1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1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谈判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供应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 附件 15.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